

苏州聚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8 月 2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聚贤科技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庞志辉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预付吴江市顺龙电子模具有限公司厂房租金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上半年公司预付吴江市顺龙电子模具有限公司 2016、2017 两年厂房租金 200 万元。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房租费用为 100 万元(详见 2016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《苏州聚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6-017)，2016 年度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金额 100 万元。同意对此事项进行确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如回避将无法审议该议案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所有股东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苏州聚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苏州聚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6 日